

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展覽申請書

99.9.9版

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(中文)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	電話	(公)
	(英文)			手機	(宅)
住址				傳真	
				電子信箱	
重要經歷					
展覽名稱 (含展覽內容)					
展覽件數	共_____件				
展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油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彩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申請場地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藝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眾洽公區				
預定展出期間	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				
備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將展覽圖片、簡介資料刊登本所網站及作成文宣資料。				

申請人願意遵守並知悉以下規定：

1. 展覽品本所無保管責任；除經本所同意外，以使用本所原有掛勾為主。
2. 展覽以不影響本所正常辦公為原則、不得違背公序良俗且不得有損害情形，如有損害應依法負賠償之責。
3. 佈展及撤展相關事宜皆由展出者負責，本所協助之。
4. 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及其他商業行為。
5. 展出作品皆為著作者之原創，並符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。
6. 展期以2個月為原則。

申請人_____ (簽章)

承辦人

課長

秘書

主任